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5 月 2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教學大樓 316 教室

參、主席：藍孝勤主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藍孝勤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中心課程架構(草案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調整，並符合核心能力檢核機制，修訂草案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1. 課程領域修改為：核心必修課程(含語文、資訊)與通識選修課程(含外國語文、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)兩大類。

2. 「英文」修訂為必修 4 學分，英文選修課程由 3 門增加為 4 門，新增之課程名稱，委請本中心英文教師討論決定。

3. 「藝術欣賞」更名「表演藝術」，「音樂欣賞」保留，更名「音樂賞析」。

4. 修正後通過，本案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校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草案(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健全通識課程開課機制、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，及參考各校獎勵辦法訂定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校「通識課程修課規定」擬定之初步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通識課程架構調整，並使各系學生對通識課程修課有更清楚之掌握，擬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做為進一步擬定該規定之參考。「通識課程修課規定」之初步構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本案待中心課程架構定案後，再行擬訂並提會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4 時 20 分。